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997598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g8400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1.5万吨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4--0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45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瑞玲	20230503544000000063	BH00330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瑞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与附件	BH003300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1.5万吨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瑞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44000000063, 信用编号 BH00330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瑞玲 (信用编号 BH00330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9-10-29 诚信状态：守信名单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2022-11-1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且每个记分周期内被批露项目数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8407545Y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项)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人员信息查看

梁瑞玲

注册时间：2019-10-3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10-30~2025-10-29

信用记录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 基本情况

#### 基本信息

姓名：梁瑞玲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30503544000000063

从业单位名称：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BH003300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项)



##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1.5万吨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1.5万吨迁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六、结论 .....	46
附表 .....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4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48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49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图 .....	50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1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2024 年修订） .....	52
附图 6 江门市江海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53
附图 7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54
附图 8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55
附图 9 生态分级管控图 .....	56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57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图 .....	58
附件 1 营业执照 .....	64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	65
附件 3 用地证明 .....	66
附件 4 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	71
附件 5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	73
附件 6 TSP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75
附件 7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79
附件 8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82
附件 9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 .....	85
附件 10 原有项目停产说明 .....	86
附件 11 原有项目检测报告 .....	87
附件 12 富霖公司排污许可证 .....	101

附件 13 富霖公司 2024 年废水处理量 .....	102
附件 14 富霖公司排水证 .....	10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施劲斌	联系方式	15819708633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2 号			
地理坐标	(E: <u>113</u> 度 <u>5</u> 分 <u>1.826</u> 秒, N: <u>22</u> 度 <u>33</u> 分 <u>9.56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7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329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76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的工艺和选用设备均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别。</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厂房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详见附件3），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b>(三) 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①环境空气：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p>			
	<p>②地表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经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江门水道。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目标要求，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古镇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0km。</p>			
<p>③地下水：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459号），本项目所在</p>				

	<p>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功能区保护目标为V类水质标准，维持现状，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V类标准。</p> <p>④声环境：根据《关于印发&lt;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gt;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解释说明的通知》（2023年9月），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p> <p>综上，项目选址不涉及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农田保护区等区域，无其他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p>														
	<p><b>（四）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负面清单。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合性如下。</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5号）中的“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0002）”“江海区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3110003）”“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321005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340001（/））”“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407042540001）”。</p>														
	<p><b>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b></p> <p><b>《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级别</th> <th>类别</th> <th>管控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全省总体管控要求</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 <td>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td> <td>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 <td>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td> <td>本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为燃料，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	本项目不属于要求所提及的项目类型，项目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不涉及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本项目贯彻落实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单位处理。	符合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52号，周边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扩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上述要求所列项目，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为	不涉及	

		重点管控单元	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燃料，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b>《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b>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扩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上述要求所列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42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2.【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1 本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上述要求所列项目，不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1-2 本项目坯布定型加工，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1-3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	符合	

	0002)		1-3.【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2.【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1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2-2 本项目不涉及。 2-3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2-4 本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3-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2.【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3.【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4.【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2~3-4 本项目为坯布加工定型，不涉及印染，不属于要求所列行业。 3-5 本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1.【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2.【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1 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要求所提及内容。 4-2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 (五) 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b>一、《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b>			
1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使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3	强化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推进广东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b>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b>			
1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2	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使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工艺进行治理。	符合
3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贯彻落实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求，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依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建立固体废物贮存与应急设施清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中，严格控制废物暂存量，定期交有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以珠西新材料聚集区和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为依托，优化全市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推动违规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加强化工园区、企业的安全与环境保护监管。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严格执行与居民区安全距离等有关规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储存设施，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化学品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2 号，周围为工业企业。本项目将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5	建立健全环境应急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多层次预案体系，健全生态环境风险动态评价和管控机制。	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b>三、《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开发〔2022〕6号）-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b>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内，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属于上述要求所列项目。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锅炉，定型机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中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拟按要求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b>四、《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号）</b>				
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加快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应用涂装工艺的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企业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本项目为胚布定型加工，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和胶粘剂使用。	符合	
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一般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b>五、《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b>				
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按照规定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意见的要求需要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企业，应当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产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b>六、《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正）</b>				
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涉及有机废气排放，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3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	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4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b>七、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为坯布定型加工，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物料使用。	符合
2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定型废气收集后拟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0 号 101 室（自编 2 号）建设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项目。项目共设置 3 台定型机，主要为坯布定型加工。</p> <p>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9 号）（详见附件 7）；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MA4WKCL5XR001P，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7 日止）（详见附件 9）。</p> <p>现因受金瓯路西线扩建影响，原租赁厂房需拆迁，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将生产项目搬迁至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2 号（原厂房用于其他企业纺织印染生产，现已停止生产改为本项目定型生产），搬迁后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项目搬迁后为一层生产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均为 3297m<sup>2</sup>，项目拟安排员工 2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 17-28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一）主要产品及产能</b></p> <p>搬迁前后项目生产产能均不变，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产品产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th colspan="3">年产量 (t/a)</th><th rowspan="2">备注</th></tr><tr><th>搬迁前</th><th>搬迁后</th><th>增减量</th></tr></thead><tbody><tr><td>布匹</td><td>15000</td><td>15000</td><td>0</td><td>针织布：线圈相互串套而成的织物，含全棉针织布、混纺针织布、化纤针织布</td></tr></tbody></table> <p><b>（二）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搬迁后为一层生产厂房，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 3297m<sup>2</sup>。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建设内容和规模</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共一层，设置 3 台定型机和 3 台缝纫机（车边机）。</td></tr></tbody></table>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布匹	15000	15000	0	针织布：线圈相互串套而成的织物，含全棉针织布、混纺针织布、化纤针织布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布匹	15000	15000	0	针织布：线圈相互串套而成的织物，含全棉针织布、混纺针织布、化纤针织布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设置 3 台定型机和 3 台缝纫机（车边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
	供水	由市政供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成品储存, 位于车间内。
	原料堆放区	原料储存, 位于车间内。
	助剂仓库	助剂储存, 位于车间内。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预湿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 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相应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和危废仓。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设备布局, 利用墙体隔声降噪; 设备基础减振; 加强管理, 定期对设备检修。

### (三) 设备清单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不变, 具体如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定型机	KST2500MM	台	3	3	0	用于定型工序,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加热
2	缝纫机 (车边机)	/	台	3	3	0	用于布匹开幅, 使布匹之间连接
3	静电油烟净化机组	/	套	1	1	0	用于定型废气的处理, 包括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油水分离工艺, 1套油烟净化机组负责3台定型机废气的净化处理, 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

### (四) 原辅材料

项目搬迁前后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不变, 具体如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1	胚布	吨	15000	15000	0	350	外购或客户提供
2	无醛固色剂	吨	3	3	0	0.25	125kg/塑料桶
3	亲水柔软剂	吨	24	24	0	0.5	125kg/塑料桶
4	软油(硅油)	吨	7.5	7.5	0	0.25	125kg/塑料桶
5	渗透剂	吨	1.5	1.5	0	0.25	125kg/塑料桶
6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8	18	0	0.471	管道天然气

表 2-5 主要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其特性	是否为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	用途
1	无醛固色剂	主要成分为聚阳离子化合物，该产品用于活性、直接、硫化染料染色、印花织物的固色处理，可显著提高织物的各项牢度。无醛固色剂特点是固色工作液落色少，有效避免剥浅、色变的产生；经本品处理后的织物，色变极小，不影响织物原有风格；经处理后的织物，摩擦牢度、皂洗牢度、汗渍牢度等显著改善；突出的耐碱性能，可用在棉固色后丝光工艺；不含甲醛，符合环保性能；耐氯漂。	否	纺织布定型
2	亲水柔软剂	亲水柔软剂是采用新的合成方法，再配合双重改性功能团及有机硅复配技术，制备的新型有机硅聚合物。半透明液体，易溶于水，弱阳离子，pH值 5-7。产品的特点是提供织物柔软、爽滑、蓬松的手感；经过本产品处理过，可获得优良的亲水性；低偏黄特性，及良好的稳定性。	否	纺织布定型
3	软油（硅油）	软油系高级脂肪酸合成的弱阳离子化合物，属浓缩型亲水柔软剂，可在各种领域替代软片、有机硅油，广泛应用于各种纤维的柔软后整理。乳白色液体，易溶于水，是用于棉、丝、毛、涤纶、晴纶等各种纤维织物的柔软整理。产品的优点是低泡、低粘度、不粘缸，过软后织物色偏差极低；可避免因破乳而引起的相关问题；环保、可生物降解；良好的亲水性、柔软平滑性、抗静电性。	否	纺织布定型
4	渗透剂	渗透剂由多种表面活性剂复配而成适用于棉及其混合纺织物煮练或冷堆工艺。浅色至浅黄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不耐强酸、强碱。渗透剂的优点是在所有温度范围具有超异的润湿和乳化效果；极好的悬浮分散能力；给予织物高吸水性和最佳白度；与淀粉酶退浆液良好的相融性；渗透快速、均匀，具有良好的渗透、乳化性能。	否	纺织布定型

##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搬迁前后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均不变，项目共设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h；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 （六）公用工程

### （1）给排水情况

#### ①生活用水

项目共设置员工 20 人，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 $0.6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ext{m}^3/\text{a}$  (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 ②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为预湿用水以及油烟净化机组喷淋用水。

### a、预湿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布质及客户要求,为了使坯布在加热定型中更平滑,部分坯布在加热定型前进行预加湿(湿润),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助剂每天用量约120kg/d,助剂需使用水进行调配,1kg水配15g助剂,则该工序每天预湿用水量约8m<sup>3</sup>/d(2400m<sup>3</sup>/a),预湿用水由坯布带入定型机后蒸发损耗,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预湿工序无废水产生。

### b、喷淋用水

项目设置1组净化机组,1个油烟机组负责3台定型机的废气处理(一拖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个排气筒排放。净化机组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工艺,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清水循环使用,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日常补充蒸发损耗。为保证喷淋效果,喷淋水定期进行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油烟净化机组需每天向循环水箱中补充3t新鲜水,即年补充损耗量为900t/a。喷淋废水每周更换量约为2t,则年产生量约为100t/a,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综上,搬迁后项目喷淋用水总量为1000t/a。

表 2-6 项目搬迁后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用水量(m <sup>3</sup> /a)			损耗量(m <sup>3</sup> /a)	排水量(m <sup>3</sup> /a)	
	总用水量	新鲜水	循环量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200	200	0	20	180	180
生产用水	2400	2400	0	2400	0	0
	73000	1000	72000	900	100	100
	小计	75400	3400	72000	3300	100
合计	75600	3600	72000	3320	280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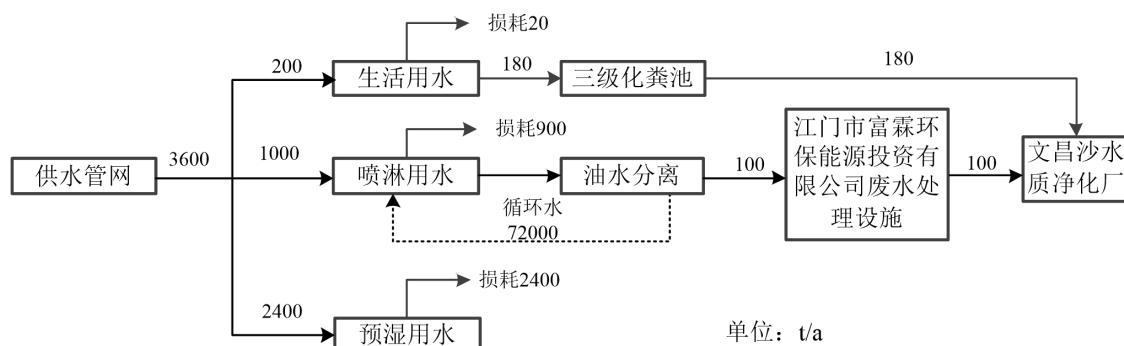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搬迁后水平衡图

### (2) 能源消耗情况

表 2-7 项目主要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类型	搬迁前年消耗量	搬迁后年消耗量	搬迁前后年消耗量变化量	单位	来源
1	自来水	生活用水	240	200	-40	市政供水管网
		预湿用水	2400	2400	0	
		喷淋用水	900	1000	+100	
		合计	3540	3600	+60	

2	电	100	100	0	万 kW·h	市政电网
3	天然气	定型机用气	18	18	0	万 m <sup>3</sup> /a
备注：由于搬迁后为保证喷淋效果，喷淋水定期更换，因此喷淋用水量增多。						

### （七）依托工程

项目搬迁前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搬迁后，为了保证喷淋效果，喷淋水定期进行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每周更换量约为 2t，则年产生量约为 100t/a，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本公司（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公司，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北头咀工业区，主要为棉印染精加工和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该项目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4MA4UPHR9XC001X，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7 日止，详见附件 12）。该项目设有 1 套食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800m<sup>3</sup>/d，用于处理厂外食品工业废水）和 1 套漂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00m<sup>3</sup>/d，用于处理漂染废水和成衣水洗废水）。漂染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本项目喷淋废水拟依托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2024 年水、电及其他能源消耗统计表》（详见附件 13），2024 年废水处理量为 156293t/a（521t/d），废水处理系统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喷淋水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2t，年产生量为 1000t/a，产生量较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CODcr、SS 等。该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位于本项目南面约 50m，项目设置废水管道直接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因此，本项目可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综上，项目搬迁后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水证详见附件 14），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 （八）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2 号，生产厂房共一层，包含了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

1、项目厂区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

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

3、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 (一) 工艺流程

项目搬迁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均不变，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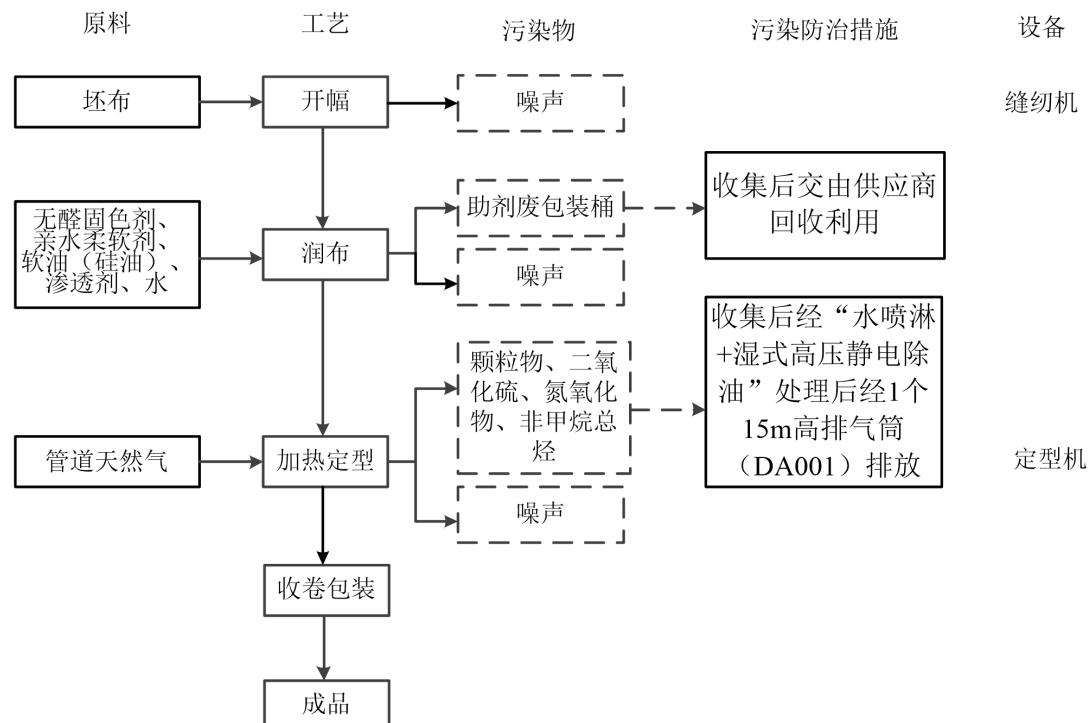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①坯布：本项目坯布为外购坯布或客户提供的布匹，本项目不设坯布的生产。
- ②开幅：利用缝纫机（车边机）将坯布开幅，使布匹之间连接，有利于后续定型；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 ③润布：润布槽液中投加定型助剂（无醛固色剂、亲水柔软剂、软油（硅油）、渗透剂），增加布匹的可塑性能，每台定型机配置2个250kg不锈钢储罐，用于储存调配好的助剂，助剂桶清洗水回用于调配工序。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助剂废包装桶。
- ④加热定型：将开幅后的坯布置于定型机加热定型，根据布质及客户要求，部分坯布在定型前先进行预加湿，再加热定型，本项目3台定型机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对布匹进行直接加热，即将燃烧箱燃烧产生的热风直接通过风机送入定型区内，使布匹温度升高，从而达到定型效果，故燃烧箱内产生的燃料废气与定型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定型机加热温度约110℃~160℃，坯布表面固有的有机油分、染剂、配料、助剂等因加热而挥发，从而产生一定量的定型废气。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定型废气，定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
- ⑤收卷包装：将布匹收卷并人工进行包装，包装后即为成品。

## (二) 项目产污环节

表 2-8 搬迁后项目产污环节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定型	定型机进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烘箱直接抽风，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员工办公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油类物质	废气处理	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助剂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油	废气处理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一) 原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该公司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礼义二路 50 号 101 室（自编 2 号）建设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项目。项目共设置 3 台定型机，主要为坯布定型加工。

原有项目于 2019 年 7 月取得《关于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19〕19 号）（详见附件 7）；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8）；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5MA4WKCL5XR001P，有效期自 2022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7 日止）（详见附件 9）。

由于受金瓯路西线扩建影响，原有项目于 2022 年 1 月起暂停生产，所有设备暂停使用，停产说明详见附件 10，原有租赁厂房已拆除。

## (二)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搬迁后生产工艺流程一致，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前文图 2-2 和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有项目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原有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表 2-9 原有项目产污环节与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定型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定型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尘”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员工办公生活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喷淋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油类物质	废气处理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设备运行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助剂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油	废气处理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评价采用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7]001H 号，检测时间：2020 年 7 月 1 日-2 日，详见附件 11）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1）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废气为定型废气，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 ①有组织废气

表 2-10 定型废气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7.1	定型废气排气筒采 用口（处理前）	09:02-10:02	95.3	1.8	16.8	0.31	18450
		11:08-12:08	95.8	1.8	17.1	0.32	18862
		13:18-14:18	93.8	1.7	17.8	0.32	17879
		平均值	95.0	1.8	17.2	0.32	18397
	定型废气排气筒采 用口（处理后）	09:02-10:02	22.4	0.37	4.15	6.9×10 <sup>-2</sup>	16518
		11:08-12:08	23.2	0.40	4.36	7.5×10 <sup>-2</sup>	17102
		13:18-14:18	24.7	0.40	4.85	7.8×10 <sup>-2</sup>	16148
		平均值	23.4	0.38	4.45	7.4×10 <sup>-2</sup>	16589
	处理效率 (%)		/	78.9	/	76.9	/
	标准限值		120	1.4	120	4.2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2020.7.2	定型废气排气筒采 用口（处理前）	09:05-10:05	91.8	1.7	15.9	0.29	18437
		11:12-12:12	88.9	1.7	17.3	0.33	18902
		13:23-14:23	95.3	1.7	16.9	0.30	17664
		平均值	92.0	1.7	16.7	0.31	18334
	定型废气	09:05-10:05	22.3	0.38	4.33	7.4×10 <sup>-2</sup>	17108

排气筒采 用口(处 理后)	11:12-12:12	21.9	0.37	4.48	$7.6 \times 10^{-2}$	16872
	13:23-14:23	22.4	0.36	4.87	$7.9 \times 10^{-2}$	16288
	平均值	22.2	0.37	4.56	$7.6 \times 10^{-2}$	16756
	处理效率(%)	/	78.2	/	75.5	/
	标准限值	120	1.4	120	4.2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200m建筑5m要求, 其执行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标准的50%执行。					

表 2-11 定型废气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标杆流 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7.1	定型废气 排气筒采 用口(处 理后)	09:02-10:02	ND	$2.5 \times 10^{-2}$	ND	$2.5 \times 10^{-2}$	16518	
		11:08-12:08	ND	$2.6 \times 10^{-2}$	ND	$2.6 \times 10^{-2}$	17102	
		13:18-14:18	ND	$2.4 \times 10^{-2}$	ND	$2.4 \times 10^{-2}$	16148	
		平均值	ND	$2.5 \times 10^{-2}$	ND	$2.5 \times 10^{-2}$	16589	
	标准限值		500	1.0	120	0.32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定型废气 排气筒采 用口(处 理后)	09:05-10:05	ND	$2.6 \times 10^{-2}$	ND	$2.6 \times 10^{-2}$	17108	
2020.7.2		11:12-12:12	ND	$2.5 \times 10^{-2}$	ND	$2.5 \times 10^{-2}$	16872	
		13:23-14:23	ND	$2.4 \times 10^{-2}$	ND	$2.4 \times 10^{-2}$	16288	
		平均值	ND	$2.5 \times 10^{-2}$	ND	$2.5 \times 10^{-2}$	16756	
		标准限值	500	1.0	120	0.32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 ①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筒不满足高于周围200m建筑5m要求, 其执行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标准的50%执行;  
②“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排放速率取其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综上, 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0.7.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定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除外)					标准限值(单 位: 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除 外)	评价
			上风 向1	下风 向2	下风 向3	下风 向4	最大 值		
2020.7.1	09:13-10:13	颗粒物	0.300	0.367	0.383	0.400	0.40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1	0.35	0.41	0.48	0.48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1	16	15	16	1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0	0.012	0.013	0.012	0.013	0.40	达标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0.052	0.055	0.056	0.055	0.055	0.12	达标
	11:21-12:21	颗粒物	0.300	0.350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2020.7.2	13:20-14:2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2	0.39	0.40	0.53	0.53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6	14	14	1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2	0.013	0.014	0.015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0.052	0.056	0.055	0.056	0.056	0.12	达标		
			颗粒物	0.283	0.317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09:19-10:1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3	0.46	0.48	0.50	0.50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5	14	17	1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3	0.015	0.015	0.015	0.015	0.40	达标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0.054	0.055	0.057	0.055	0.057	0.12	达标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67	0.367	1.0	达标		
		11:28-12:2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1	0.36	0.43	0.50	0.50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6	15	16	16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09	0.012	0.012	0.011	0.012	0.40	达标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0.051	0.055	0.055	0.056	0.056	0.12	达标		
			颗粒物	0.267	0.333	0.367	0.383	0.383	1.0	达标		
		13:32-14:3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8	0.36	0.43	0.51	0.51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6	15	17	17	20	达标		
			二氧化硫	0.011	0.013	0.013	0.014	0.014	0.40	达标		
			氮氧化物(以NO <sub>2</sub> 计)	0.052	0.056	0.055	0.056	0.056	0.12	达标		
			颗粒物	0.283	0.333	0.350	0.383	0.383	1.0	达标		
备注: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定型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1/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2) 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b>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 (浓度单位: mg/L, pH 值除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无量纲)
2020.7.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46	130	80	7.74	33.0	6.78
		10:55	125	72	5.03	31.2	6.63
		13:12	123	82	5.36	30.4	6.86
		16:25	118	75	6.38	28.8	6.81
		均值或范围	124	77	6.13	30.8	6.78~6.86
2020.7.2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45	122	71	7.26	30.4	6.83
		10:58	130	78	7.03	32.6	6.64
		13:17	128	68	6.79	32.1	6.78
		16:35	142	84	6.26	36.4	6.75
		均值或范围	130	75	6.84	32.9	6.64~6.83
标准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400	/	300	6~9
	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		300	180	30	150	6~9
	较严者		300	180	30	150	6~9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等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 (3) 噪声排放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原有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单位: dB (A))			夜间 (单位: dB (A))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时间	测定值	主要声源
2020.7.1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1	10:12	59	道路交通噪声	22:11	46	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2	10:23	54	环境噪声	22:22	42	环境噪声
2020.7.2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1	10:12	59	道路交通噪声	22:16	45	环境噪声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2	10:23	55	环境噪声	22:28	43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①厂界东南面和西北面均与邻厂共用一面墙, 未设监测点; ②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							

根据以上检测结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2-15 搬迁前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类型	工序		产生量	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16	216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COD <sub>Cr</sub>	0.086	0.065	
		BOD <sub>5</sub>	0.054	0.032	
		SS	0.054	0.039	
		NH <sub>3</sub> -N	0.004	0.003	
废气	定型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804	0.249
			颗粒物	5.613	0.674
			SO <sub>2</sub>	0.030	0.030
			NOx	0.301	0.3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2	0.042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0.295	0.295	
		SO <sub>2</sub>	0.002	0.002	
		NOx	0.016	0.016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助剂包装桶	1.44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油	4.9	交由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处理

#### (四)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原有项目运营至 2021 年底，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也没有周边的居民等公众和单位向环保主管部门投诉的记录，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原有项目未存在环境问题。

#### (五) 项目搬迁前后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根据现行要求，原有项目搬迁前后执行标准变化情况如下：

表 2-16 原有项目搬迁前后执行标准变化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搬迁前执行标准	搬迁后执行标准
大气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废气	/	厂区 NH <sub>3</sub> -N 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4）中2024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江海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8	49	25	900	17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70.0%	70.0%	71.4%	22.5%	10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但O <sub>3</sub> 未达到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旭华项目厂界下风向N1#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40182，详见附件6），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4725m，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4日~6月6日连续监测3天，具体如下：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tr><td>监测点位名称</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时段</td><td>相对位置</td><td>相对距离/m</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表3-3 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监测点位</td><td rowspan="2">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监测结果</td></tr><tr><td colspan="3">TSP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表3-4 监测结果分析表																										
<table border="1"><tr><td>监测点位</td><td>污染物</td><td>平均时间</td><td>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监测浓度范围/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最大占标率</td><td>超标率</td><td>达标情况</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详见附件4）中2024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																									
	表3-1 江海区2024年度空气质量公报 单位: $\mu\text{g}/\text{m}^3$																									
	项目	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7	28	49	25	900	175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1.7%	70.0%	70.0%	71.4%	22.5%	109.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PM <sub>2.5</sub>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但O <sub>3</sub> 未达到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TSP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江门市旭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旭华项目厂界下风向N1#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报告编号：HC2040182，详见附件6），引用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4725m，监测时间为2024年6月4日~6月6日连续监测3天，具体如下：																										
表3-2 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tr><td>监测点位名称</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时段</td><td>相对位置</td><td>相对距离/m</td><td></td><td></td><td></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位置	相对距离/m																						
表3-3 监测结果																										
<table border="1"><tr><td rowspan="2">监测点位</td><td rowspan="2">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监测结果</td></tr><tr><td colspan="3">TSP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TSP ( $\mu\text{g}/\text{m}^3$ )																								
表3-4 监测结果分析表																										
<table border="1"><tr><td>监测点位</td><td>污染物</td><td>平均时间</td><td>评价标准/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监测浓度范围/ (<math>\mu\text{g}/\text{m}^3</math>)</td><td>最大占标率</td><td>超标率</td><td>达标情况</td><td></td></tr><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日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46/346371/3329466.pdf>）（详见附件5），江门水道考核断面监测结果如下：

表 3-5 2025 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节选）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III	III	/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III	IV	氨氮（0.12）

综上，江门水道江礼大桥考核断面现状水质为III类，符合目标水质III类要求；会乐大桥考核断面现状水质为IV类，氨氮超标 0.12 倍，劣于目标水质III类要求。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和空地，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 （四）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不属于土壤、地下

	<p>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租用已经厂房，建成后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厂界外500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展开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b>(五)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建设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b>(六) 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b>(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目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敏感点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仁兴里</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 rowspan="7"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大气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72</td> </tr> <tr> <td>2</td> <td>新民新村</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230</td> </tr> <tr> <td>3</td> <td>文华豪庭二期</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308</td> </tr> <tr> <td>4</td> <td>文华豪庭一期</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470</td> </tr> <tr> <td>5</td> <td>文盛花园</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445</td> </tr> <tr> <td>6</td> <td>联合高峰汇花园</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西南</td> <td>183</td> </tr> <tr> <td>7</td> <td>乐雅居</td> <td>居住区</td> <td>居民</td> <td>南</td> <td>222</td> </tr> </tbody> </table> <p><b>(二)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纳污水体江门水道水质目标为III类，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p> <p><b>(三)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四)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五)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仁兴里	居住区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北	72	2	新民新村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230	3	文华豪庭二期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308	4	文华豪庭一期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470	5	文盛花园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445	6	联合高峰汇花园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83	7	乐雅居	居住区	居民	南	222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仁兴里	居住区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北	72																																													
2	新民新村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230																																													
3	文华豪庭二期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308																																													
4	文华豪庭一期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470																																													
5	文盛花园	居住区	居民		西北	445																																													
6	联合高峰汇花园	居住区	居民		西南	183																																													
7	乐雅居	居住区	居民		南	222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一)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p>																															
	<b>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 水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严者</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 水质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类别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 水质	6~9	300	150	180	30																										
	较严者	6~9	300	150	180	30																										
	<b>(二) 废气排放标准</b>																															
	<b>(1) 有组织排放</b>																															
	<p>定型机废气包括定型废气和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定型机废气(定型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1个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要求;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p>																															
	<b>(2) 厂界无组织排放</b>																															
	<p>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b>(3) 厂区无组织排放</b>																															
	<p>厂区NH<sub>3</sub>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b>表 3-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b>																																
污染 源	涉及排气 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DB44/2367-2022																											
			30																													
			1.45																													
		二氧化硫	/		DB44/27-2001 与《江门市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 者																											
			200																													
		氮氧化物	/																													
备注: 由于 DA001 排气筒未能高于周围 200m 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二氧化硫	0.4		
	氮氧化物	0.12		
厂区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三)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和转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处理。

**(一)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二)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t/a)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t/a)	无组织排放(t/a)	合计(t/a)
非甲烷总烃	搬迁前	0.249	0.042
	搬迁后	0.342	0.060
	变化量	+0.093	+0.018
二氧化硫	搬迁前	0.030	0.002
	搬迁后	0.034	0.002
	变化量	+0.004	0.000
氮氧化物	搬迁前	0.301	0.016
	搬迁后	0.320	0.017
	变化量	+0.019	+0.001

备注：搬迁前后原辅材料及天然气用量不变，由于原环评非甲烷总烃核算量较少，搬迁后根据项目实际产排量进行核算；搬迁后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核算采用新的系数，因此导致搬迁后污染物比搬迁前排放量增大。

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含非甲烷总烃)为0.402t/a、二氧化硫0.036t/a、氮氧化物0.337t/a。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设备安装。因此施工期内的环境污染主要是设备搬运进场及调试产生的噪声以及废包装材料，因设备安装均在室内进行，通过厂房隔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由废品回收公司处理。</p> <p>综上，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大气污染源</b></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产污设备</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方法</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工艺</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运行时长</th> </tr> <tr>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量 t/a</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定型机</td> <td rowspan="5">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类比法</td> <td rowspan="8">45000</td> <td rowspan="8">95%</td> <td>0.317</td> <td>7</td> <td>1.140</td> <td rowspan="8">水喷淋+湿式高压除油</td> <td>70%</td> <td>0.095</td> <td>2</td> <td>0.342</td> <td rowspan="4">360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 rowspan="3">系数法</td> <td>0.912</td> <td>20</td> <td>3.284</td> <td>75%</td> <td>0.239</td> <td>5</td> <td>0.860</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10</td> <td>0.2</td> <td>0.034</td> <td>0</td> <td>0.010</td> <td>0.2</td> <td>0.034</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89</td> <td>2</td> <td>0.320</td> <td>0</td> <td>0.089</td> <td>2</td> <td>0.32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类比法</td> <td>0.017</td> <td>/</td> <td>0.060</td> <td rowspan="4">/</td> <td>0.017</td> <td>/</td> <td>0.060</td> <td rowspan="4">3600</td> </tr> <tr>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colspan="3" rowspan="3">系数法</td> <td>0.048</td> <td>/</td> <td>0.173</td> <td>0.048</td> <td>/</td> <td>0.173</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0.001</td> <td>/</td> <td>0.002</td> <td>0.001</td> <td>/</td> <td>0.002</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0.005</td> <td>/</td> <td>0.017</td> <td>0.005</td> <td>/</td> <td>0.01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20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402</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3.45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033</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二氧化硫</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3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036</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氮氧化物</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3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0.33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除油对定型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75% 计，对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按 0 计。</p>															工序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工艺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运行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定型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45000	95%	0.317	7	1.140	水喷淋+湿式高压除油	70%	0.095	2	0.342	3600	颗粒物	系数法			0.912	20	3.284	75%	0.239	5	0.860	二氧化硫	0.010	0.2	0.034	0	0.010	0.2	0.034	氮氧化物	0.089	2	0.320	0	0.089	2	0.32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17	/	0.060	/	0.017	/	0.060	360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48	/	0.173	0.048	/	0.173	二氧化硫	0.001	/	0.002	0.001	/	0.002	氮氧化物	0.005	/	0.017	0.005	/	0.01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1.200	/	/	/	/	0.402	/	合计		颗粒物	/	/	/	/	3.456	/	/	/	/	1.033	/	合计		二氧化硫	/	/	/	/	0.036	/	/	/	/	0.036	/	合计		氮氧化物	/	/	/	/	0.337	/	/	/	/	0.337	/
工序	产污设备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工艺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运行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定型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45000	95%	0.317	7	1.140	水喷淋+湿式高压除油	70%	0.095	2	0.342	3600																																																																																																																																																														
		颗粒物	系数法			0.912	20	3.284		75%	0.239	5	0.860																																																																																																																																																															
		二氧化硫				0.010	0.2	0.034		0	0.010	0.2	0.034																																																																																																																																																															
		氮氧化物				0.089	2	0.320		0	0.089	2	0.320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0.017	/	0.060		/	0.017	/	0.060	3600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48	/	0.173			0.048	/	0.173																																																																																																																																																															
		二氧化硫				0.001	/	0.002			0.001	/	0.002																																																																																																																																																															
		氮氧化物				0.005	/	0.017			0.005	/	0.017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1.200	/	/	/	/	0.402	/																																																																																																																																																														
	合计		颗粒物	/	/	/	/	3.456	/	/	/	/	1.033	/																																																																																																																																																														
	合计		二氧化硫	/	/	/	/	0.036	/	/	/	/	0.036	/																																																																																																																																																														
	合计		氮氧化物	/	/	/	/	0.337	/	/	/	/	0.337	/																																																																																																																																																														

表 4-2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定型	定型机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 (DA001)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DB44/27-2001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厂界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	/	/	/	
厂内		非甲烷总烃	DB44/2367-2022	无组织排放	/	/	/	

表 4-3 项目的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排放速率kg/h	
DA001	定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3.084 267	22.552 319	15	1	16	4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80	/	是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	120	1.45	
		二氧化硫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200	/	
		氮氧化物								30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1.1 废气源强核算</h3> <h4>(1) 定型废气</h4> <p>本项目定型机温度为 110°C~160°C, 因为高温加热, 布表面固有的有机油分、染剂、配料、助剂等因高温加热而挥发, 产生一定量的定型废气, 定型机车间中产生大量的高温气体, 主要成分为纤维类颗粒物和有机油分, 其中颗粒物是指物质在燃烧、合成、分解以及各种物料在机械处理中所产生的悬浮于排放气体中的固体和液体颗粒状物质。定型机在加工定型过程中挥发的油脂、有机质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 统称为有机油分, 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此, 定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 针织物定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7.00 克/吨-产品, 项目搬迁后年定型布匹 1.5 万吨,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405t/a。</p> <p>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相关产排污系数, 类比原有项目, 根据原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HC[2020-07]001H 号)核算, 有组织平均产生速率为 0.32kg/h, 每小时产量为 4.2t, 收集效率按 95% 计,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8kg/t-产品, 项目搬迁后年定型布匹 1.5 万吨,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t/a。</p> <h4>(2) 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h4> <p>项目 3 台定型机均以天然气为燃料, 采用天然气直燃传导加热, 根据搬迁前项目实际生产情况, 每台定型机每年消耗天然气量约为 6 万 m<sup>3</sup>/a, 则项目 3 台定型机每年共消耗天然气 18 万 m<sup>3</sup>/a。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工序”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为: 颗粒物 0.000286kg/m<sup>3</sup>-原料、二氧化硫 0.000002kg/m<sup>3</sup>-原料(含硫量 S 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 单位为 mg/m<sup>3</sup>,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 项目所用天然气(二类)含硫率不高于 100mg/m<sup>3</sup>, 按 100mg/m<sup>3</sup> 进行核算)、氮氧化物 0.00187kg/m<sup>3</sup>-原料。</p> <p><b>表 4-4 本项目定型机燃料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燃料种类</th><th>年用气量 (万 m<sup>3</sup>/a)</th><th>污染物</th><th>排污系数 (kg/m<sup>3</sup>-原料)</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天然气</td><td rowspan="3">18</td><td>颗粒物</td><td>0.000286</td><td>0.051</td></tr> <tr> <td>二氧化硫</td><td>0.00002</td><td>0.036</td></tr> <tr> <td>氮氧化物</td><td>0.00187</td><td>0.337</td></tr> </tbody> </table>	燃料种类	年用气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污系数 (kg/m <sup>3</sup> -原料)	产生量 (t/a)	天然气	18	颗粒物	0.000286	0.051	二氧化硫	0.00002	0.036	氮氧化物	0.00187
燃料种类	年用气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污系数 (kg/m <sup>3</sup> -原料)	产生量 (t/a)												
天然气	18	颗粒物	0.000286	0.051												
		二氧化硫	0.00002	0.036												
		氮氧化物	0.00187	0.337												
	<b>废气收集措施:</b>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一拖三”的配置方式, 即 3 台定型机共用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定型废气与定型机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经 1 个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定型机部分热风进入余热回用装置，其余尾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根据搬迁前项目实际情况，每台定型机的尾气量约为 15000m<sup>3</sup>/h，3 台定型机的尾气量共 45000m<sup>3</sup>/h，即废气处理量为 45000m<sup>3</sup>/h。

定型机箱体密闭，仅布料进出口非密闭，进出口设置集气罩，烘箱采用管道与废气处理设备直连，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属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取 95%。

#### 废气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工艺，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2.11，王纯、张殿印主编），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去除率约为 75~85%，式式净化技术对油烟的去除效率约为 75%~85%，水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可达 90%。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762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印染精加工行业系数手册”，针织物定型颗粒物采用“喷淋塔/冲击水浴+静电除尘”处理效率为 79.64%。同时，根据项目搬迁前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C[2020-07]001H 号），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78.2%~78.9%，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5.5%~76.9%，因此本项目颗粒物去除效率保守按 75% 计，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按 70% 计。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如表 4-1 所示。

#### 1.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由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暂未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B 表 B.1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可行技术，定型设施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可行技术包括喷淋洗涤、吸附、喷淋洗涤+静电。因此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 1.3 废气监测计划

由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暂未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纺织印染工业》（HJ879-2017），定型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内容如下。

表 4-5 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度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年/次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	------	--

#### 1.4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是否达标	执行标准
			核算结果	标准限值	核算结果	标准限值		
DA001 (15m)	水喷淋+湿式高压除油	非甲烷总烃	2	80	0.095	/	达标	DB44/2367-2022
		颗粒物	5	30	0.239	1.45	达标	DB44/27-2001 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
		二氧化硫	0.2	200	0.010	/	达标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氮氧化物	2	300	0.089	/	达标	
厂区外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	6(1 小时平均浓度)	/	/	达标	DB44/2367-2022
			<20	20(任意一次浓度值)	/	/	达标	
厂界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1.0	1.0	/	/	达标	DB44/27-2001
		二氧化硫	<0.4	0.4	/	/	达标	
		氮氧化物	<0.12	0.12	/	/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5 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项目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由于项目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时停工,不进行生产,且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导致非工况排放的可能性最大,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即治理措施完全失效的情况下,对非正常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 4-7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水喷淋+湿式高压除油	非甲烷总烃	7	0.317	20min	<1	检修期间,停止定型工序的生产
		颗粒物	20	0.912			

## 2、水污染源

表 4-8 全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a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水 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回用废水 量 t/a	排放废水 量 t/a		
员工 办公 生活	三级化 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 法	180	250	0.045	三级化粪 池	40	类比 法	0	150	0.027	3600
			BOD <sub>5</sub>			150	0.027		50			75	0.014	
			SS			150	0.027		70			45	0.008	
			氨氮			20	0.004		10			18	0.003	

表 4-9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 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性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三级化粪池	是	文昌沙水质 净化厂	一般排 放口

表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 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 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 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	文昌沙水 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沉淀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生活污水	DW001	113.083266	22.552737	0.018	文昌沙水 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无固定时 间段	文昌沙水 质净化厂	pH	6~9 (无量纲)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 2.1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项目搬迁后共设置员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表 A.1 中的国家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200\text{m}^3/\text{a}$  ( $0.67\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text{m}^3/\text{a}$  ( $0.6\text{m}^3/\text{d}$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江门水道。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ext{COD}_{\text{cr}}$ :  $50\text{mg/L}$ 、 $\text{BOD}_5$ :  $150\text{mg/L}$ 、 $\text{SS}$ :  $150\text{mg/L}$ 、氨氮:  $20\text{mg/L}$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40\%$ 、 $\text{BOD}_550\%$ 、 $\text{SS}70\%$ 、氨氮  $10\%$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	污染物		$\text{COD}_{\text{cr}}$	$\text{BOD}_5$	$\text{SS}$	氨氮
	废水量	产生量 (mg/L)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50	150	150	20	
	$180\text{m}^3/\text{a}$	0.045	0.027	0.027	0.004	
	排放量	150	75	45	18	
	$180\text{m}^3/\text{a}$	0.027	0.014	0.008	0.003	

### (2) 生产废水

#### ①预湿废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布质及客户要求，为了使坯布在加热定型中更平滑，部分坯布在加热定型前进行预加湿（湿润），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助剂每天用量约  $120\text{kg/d}$ ，助剂需使用水进行调配， $1\text{kg}$  水配  $15\text{g}$  助剂，则该工序每天预湿用水量约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预湿用水由坯布带入定型机后蒸发损耗，槽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预湿工序无废水产生。

#### ②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 1 组净化机组，1 个油烟机组负责 3 台定型机的废气处理（一拖三），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个排气筒排放。净化机组采用“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工艺，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清水循环使用，回用于定型废气喷淋，日常补充蒸发损耗。为保证喷淋效果，喷淋水定期进行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根据原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油烟净化机组需每天向循环水箱中补充  $3\text{t}$  新鲜水，即年补充损耗量为  $900\text{t/a}$ 。喷淋废水每周更换量约为  $2\text{t}$ ，则年产生量约为  $100\text{t/a}$ ，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三级化粪池地下部分主要由一级厌氧室、二级厌氧室和澄清室组成。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20% 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近期将污泥清掏外运，填埋或用作肥料。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出水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要求。

由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暂未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生活污水一级处理可行技术包括格栅、中和、混凝、气浮、沉淀等，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因此，该技术是可行的。

## (2) 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搬迁前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搬迁后，为了保证喷淋效果，喷淋水定期进行更换，约每周更换一次，每周更换量约为 2t，则年产生量约为 100t/a，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市水质净化厂处理。

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北头咀工业区，该项目设有 1 套食品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800m<sup>3</sup>/d，用于处理厂外食品工业废水）和 1 套漂染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 2000m<sup>3</sup>/d，用于处理漂染废水和成衣水洗废水）。漂染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好氧生物”处理工艺。本项目喷淋废水拟依托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2024 年水、电及其他能源消耗统计表》（详见附件 13），2024 年废水处理量为 156293t/a (521t/d)，废水处理系统有足够的剩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喷淋水每天最大产生量为 2t，年产生量为 1000t/a，产生量较少，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油类物质、CODcr、SS 等。因此，本项目可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车间污水处理系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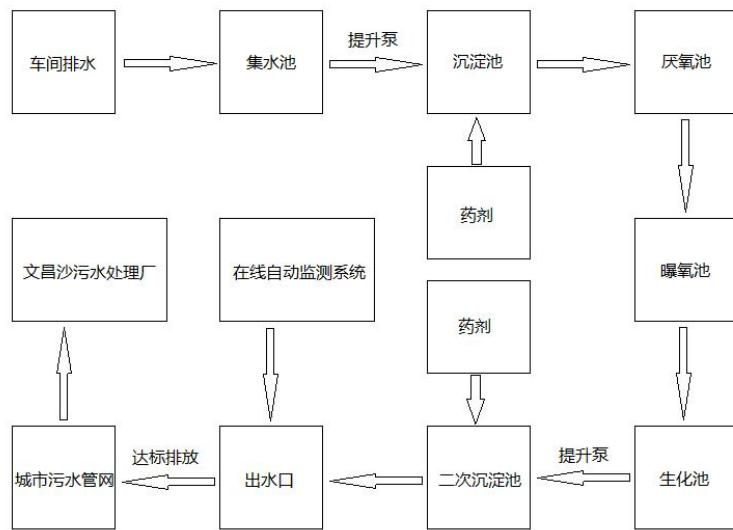


图 4-1 富霖公司漂染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

### (3) 依托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盛街 13 号，现有处理规模为处理城市污水 22 万 m<sup>3</sup>/d，采用“氧化沟增强脱氮 MBBR 改造+精密过滤滤池+5 万吨反硝化深床滤池改造+紫外线消毒+污泥浓缩后委外处置工艺，出水能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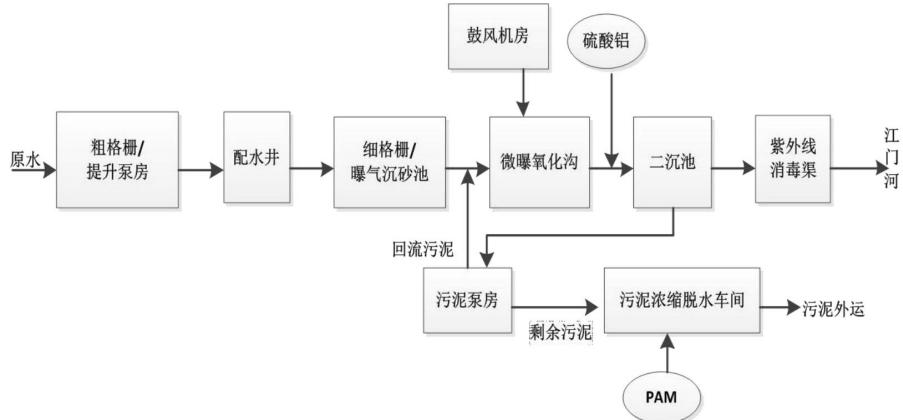


图 4-2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能接纳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根据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排水证（详见附件 19），废水经处理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6m<sup>3</sup>/d (300m<sup>3</sup>/a)，喷淋废水排放量约 0.33m<sup>3</sup>/d (100m<sup>3</sup>/a)，合计排放量为 0.93m<sup>3</sup>/d (280m<sup>3</sup>/a)，占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日处理量的 0.0004%，远低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 等，生产废水主

要污染物有 pH、COD<sub>Cr</sub>、SS、油类物质，水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一类污染物、其他特征污染物质，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排放量远低于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规模，不会对污水厂水量、水质负荷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的。

### 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喷淋废水依托江门市富霖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漂染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2.4 废水监测计划

由于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暂未有相关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相关要求，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经污水管道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至江门水道。

## 3、噪声

###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设备噪声源强在约 75-90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13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外1m处噪声级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持续时间 h	声源类型
生产车间内	定型机	3	80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25	3600	频发
	缝纫机（车边机）	3	75		25	3600	频发
	风机	1	90		25	3600	频发

**备注：**项目采取选用设备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5~25dB，本评价采用生产设备基础减隔声措施的降噪效果按5dB(A)计算；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墙体隔声量可高达20dB(A)。

###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 \Delta L_s$$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 (A) ;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级, dB (A) ;  
 $r$ ——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Delta L$ ——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 [ $L_{eq}(总)$ ] 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声级贡献值 ( $L_{eqg}$ ) 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的倍频带隔声量, dB;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1860\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0.8;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利用距离衰减模式和叠加公式计算本项目所有噪声源经过隔声、消声、减振处理后同时工作时, 预测距离车间边界的噪声预测值。根据计算得到项目噪声预测值, 项目声源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的噪声预测结果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m)				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内	定型机	33	31	77	10	18	19	17	26
	缝纫机(车边机)	76	24	34	8	12	16	19	28
	风机	5	19	106	15	34	27	12	19
贡献值叠加						34	28	22	30
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标准 (夜间)						50	50	50	50

经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防治措施

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避免在夜间生产。

项目50m范围内无敏感点，落实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5.4.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如下：

表4-15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面各1个点位）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表4-16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固废属性	年产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3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助剂废包装桶	/	/	1.44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	废油	900-249-08	危险废物	2.423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4.2 危险废物

### 1、助剂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助剂包括无醛固色剂、亲水柔软剂、软油（硅油）和渗透剂，包装均为 125kg/胶桶，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44t/a，交供应商回用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助剂包装桶定期收集后交生产商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表4-17 助剂废包装桶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包装规格	单个包装物重量 (kg)	总重量 (t/a)	处理方式
无醛固色剂	3	125kg/胶桶	5	0.12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亲水柔软剂	24			0.96	
软油（硅油）	7.5			0.3	
渗透剂	1.5			0.06	
合计	36			1.44	

### 2、废油

布匹定型过程需添加助剂，根据助剂的理化性质，本项目所用的助剂均是挥发性混合物，定型过程中部分挥发成油雾，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一段时间后，油雾沉积变成废油泥。另外，项目定型机产生的定型废气，经喷淋后截留一定量的废油，然后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一定量的废油，废油产生量约为油烟的处理量，即 2.42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处置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2.423	3	废气治理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连续	1 年	T,I	桶装	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4m <sup>2</sup>	桶装	3t	1 年

### 4.4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 A、生活垃圾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 B、危险废物

-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7)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因此，通过上述合理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尽可能废物资源化，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产生含重金属废气，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厂界外 500 米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 6、生态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h3>7、环境风险</h3> <p>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p> <p>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p>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p>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math>Q &lt; 1</math>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当 <math>Q \geq 1</math> 时，将 Q 值划分为：（1）<math>1 \leq Q &lt; 10</math>；（2）<math>10 \leq Q &lt; 100</math>；（3）<math>Q \geq 100</math>。</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中的废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0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th>识别物质</th><th>CAS</th><th>储存方式</th><th>最大储存量(t)</th><th>有害成分最大含量比(%)</th><th>临界量(t)</th><th>q/Q</th><th>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油</td><td>油类物质</td><td>/</td><td>桶装</td><td>3</td><td>100%</td><td>2500</td><td>0.0012</td><td>表 B.1 第 381 项</td></tr> <tr> <td>管道天然气</td><td>甲烷</td><td>71-82-8</td><td>管道</td><td>0.0003</td><td>100%</td><td>10</td><td>0.00003</td><td>表 B.1 第 183 项</td></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00123</td><td></td></tr> </tbody> </table> <p>备注：本项目天然气为管道输送，项目位置内的天然气管道长约 60m，管径取平均值 100mm，则项目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为 <math>0.471\text{m}^3</math>，天然气密度为 <math>0.7174\text{kg/m}^3</math>，则天然气管道最大储存量约 <math>0.0003\text{t}</math>。</p> <p>根据上表计算结果，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math>Q=0.00123 &lt; 1</math>，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p> <p>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风险源识别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风险源</th><th>事故类型</th><th>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th><th>措施</th></tr> </thead> <tbody> <tr> <td>助剂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td><td>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td><td>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td><td>助剂暂存设置防泄漏托盘或暂存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设置防漏托盘，做好防渗措施</td></tr> </tbody> </table>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有害成分最大含量比(%)	临界量(t)	q/Q	依据	废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3	100%	2500	0.0012	表 B.1 第 381 项	管道天然气	甲烷	71-82-8	管道	0.0003	100%	10	0.00003	表 B.1 第 183 项	合计							0.00123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助剂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助剂暂存设置防泄漏托盘或暂存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设置防漏托盘，做好防渗措施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有害成分最大含量比(%)	临界量(t)	q/Q	依据																																					
废油	油类物质	/	桶装	3	100%	2500	0.0012	表 B.1 第 381 项																																					
管道天然气	甲烷	71-82-8	管道	0.0003	100%	10	0.00003	表 B.1 第 183 项																																					
合计							0.00123																																						
风险源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助剂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液态原料、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的液态原料、危废通过地面渗透进入到附近水体、周边土壤，而造成污染	助剂暂存设置防泄漏托盘或暂存区设置围堰；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设置防漏托盘，做好防渗措施																																										

	<table border="1"> <tr> <td>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 周围大气环境</td><td rowspan="6">火灾、爆炸</td><td>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td><td rowspan="6">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 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td></tr> <tr> <td>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td><td>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 影响</td></tr> </table>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 周围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 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 影响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 周围大气环境	火灾、爆炸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 境造成短时污染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 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 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①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p> <p>②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p> <p>③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p> <p>⑤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p> <p>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h2>8、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湿式高压静电除油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较严者
		二氧化硫		《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氮氧化物		
	厂区内	NMHC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化粪池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四周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墙体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暂存在生活垃圾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助剂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生产区地面做硬底化防渗处理。助剂液态物料存放设置防泄漏托盘或暂存区设置围堰。加强厂区检查维护,防止液态原材料泄漏渗漏引起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储存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③储存危废必须严格管理; ④应加强日常管理、规范操作、配备应急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 施	执行标准
		<p>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p> <p>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初步判定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③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六、结论

江门市富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定型加工布匹 1.5 万吨迁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在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建议，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梁海玲

日期：2025.10.9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91	0.291	0	0.402	0.291	0.402	0.111
	颗粒物	0.969	0.969	0	1.033	0.969	1.033	0.064
	二氧化硫	0.032	0.032	0	0.036	0.032	0.036	0.004
	氮氧化物	0.317	0.317	0	0.337	0.317	0.337	0.02
废水	CODcr	0.065	0.065	0	0.027	0.065	0.027	-0.038
	氨氮	0.003	0.003	0	0.003	0.003	0.003	0
生活垃圾		3	3	0	3	3	3	0
危险废物	废油	4.9	4.9	0	2.423	4.9	2.423	-2.47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